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漳州思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配套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2020年，我司计划投资18000万元在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九湖工业区纵二路以西、横一路以北用地建设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配套材料项目。厂址为漳州思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土地（编号2020G101地块），宗地规划面积22782.23m²，出让面积19889m²，根据规划条件通知书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M2）。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蚀刻液、光刻胶去除剂生产加工，投产后生产规模为新增生产能力30000吨。

我司于2020年委托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思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配套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5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批复（漳高环审〔2020〕31号）；于2020年11月24日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20年12月底进行开工建设，于2022年8月19日2#丙类厂房、3#甲类厂房、4#乙类仓库、5#甲类仓主体工程竣工，2#厂房设备安装完成，并于2023年02月投入试运行阶段，目前2#厂房对应设备满负荷运行产能可达新增生产能力26000吨（Cu合金蚀刻液6000 t/a、Ag合金蚀刻液5000 t/a、Al合金蚀刻液5000 t/a、光刻胶去除剂10000t/a）；3#厂房目前尚有4套光刻胶去除剂配制罐尚未安装完成，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我司于2021年04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漳州思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配套材料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该项目纳入排污登记管理，项目于2022年11月08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603MA33H9JR45001X）。

因此，我司于2023年02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漳州思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配套材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州思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配套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02月22日~23日、2023年02月24日~25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2023年03月编制完成《漳州思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配套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以对项目年新增生产能力26000吨（Cu合金蚀刻液6000t/a、Ag合金蚀刻液5000t/a、Al合金蚀刻液5000t/a、光刻胶去除剂10000t/a）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3年03月18日，我司根据《漳州思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配套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思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配套材料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后续要求及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一、验收报告建议和要求

- (1) 补充完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点，完善阶段性验收范围表述；
- (2) 核实实际排气筒高度；
- (3)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二、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4) 待3#厂房光刻胶设备安装完成并进入试生产后，及时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3 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表 3-1 修改意见一览表

序号	修改建议和要求	修改情况
1	补充完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点，完善阶段性验收范围表述	已完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非甲烷总烃于2023年05月05日~06日进行补充监测，布设3个厂区内监测点。 根据2023年05月05日~06日对项目厂区内监控点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70mg/m ³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核实实际排气筒高度	已核实实际排气筒高度，实际排气筒高度为20m，并已落实修改
3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